

附件 6

体能测评注意事项

1. 考生应准备好体能测评所需的运动服、运动鞋，参加体能测评时，不得穿钉鞋或有胶钉的足球鞋。

2. 参加体能测评有可能发生意外，考生须根据自己的身体情况慎重决定是否参加体能测评。测评时须注意安全，防止肌肉拉伤、中暑等现象发生。

3. 考生在体能测评中摔倒或受伤的，已测成绩有效，不予补测。

4. 体能测评期间，考生要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测评区域后即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非工作人员接触。

5. 体能测评前，考生须认真熟悉测评项目的规则、合格标准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各项成绩由项目裁判当场宣布，如未听清，可当场向裁判或本组工作人员询问，如有异议，可向裁判、纪检监察人员和本组工作人员提出查看监控录像申请。体能测评结束后提出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6. 体能测评所有项目测评完成后均不复测。

7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能测评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测评资格或宣布测评成绩无效等处理。对于作弊或冒名顶替的，体能测评成绩无效，并报请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